警务辅助人员体检标准

**第一条** 风湿性心脏病、心肌病、冠心病、先天性心脏病等器质性心脏病，不合格。先天性心脏病不需手术者或经手术治愈者，合格。

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排除病理性改变,合格:

(一)心脏听诊有杂音;

(二）频发期前收缩;

(三）心率每分钟小于50次或大于110次;

(四）心电图有异常的其他情况。

**第二条** 血压在下列范围内，合格:

收缩压90mmHg-140mmHg;

舒张压60mmHg-90mmHg。

**第三条** 单侧矫正视力低于4.8，不合格。

**第四条** 色盲,不合格。

**第五条** 影响面容且难以治愈的皮肤病(如白癜风、银屑病、血管瘤、斑痣等),或者外观存在明显疾病特征（如五官畸形、不能自行矫正的斜颈、步态异常等),不合格。

**第六条** 文身，不合格。

**第七条** 肢体功能障碍,不合格。

**第八条** 单侧耳语听力低于5米,不合格。

**第九条** 嗅觉迟钝,不合格。

**第十条** 乙肝病原携带者（本次招聘岗位）不合格。

**第十一条** 血液系统疾病,不合格。单纯性缺铁性贫血，血红蛋白男性高于90g/L、女性高于80g/L,合格。

**第十二条** 结核病不合格。但下列情况合格:

(一）原发性肺结核、继发性肺结核、结核性胸膜炎，临床治愈后稳定1年无变化者;

(二）肺外结核病:肾结核、骨结核、腹瞄结核、淋巴结核等,临床治愈后2年无复发,经专科医院检查无变化者。

**第十三条** 慢性支气管炎伴阻塞性肺气肿、支气管扩张、支气管哮喘，不合格。

**第十四条** 慢性胰腺炎、溃疡性结肠炎、克罗恩病等严重慢性消化系统疾病，不合格。胃次全切除术后无严重并发症者,合格。

**第十五条** 各种急慢性肝炎及肝硬化,不合格。

**第十六条** 恶性肿瘤，不合格。

**第十七条** 肾炎、慢性肾盂肾炎、多囊肾、肾功能不全,不合格。

**第十八条** 糖尿病、尿崩症、肢端肥大症等内分泌系统疾病，不合格。甲状腺功能亢进治愈后1年无症状和体征者,合格。

**第十九条** 有癫痫病史、精神病史、癔病史、夜游症、严重的神经官能症（经常头痛头晕、失眠、记忆力明显下降等）,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者,不合格。

**第二十条** 红斑狼疮、皮肌炎和/或多发性肌炎、硬皮病、结节性多动脉炎、类风湿性关节炎等各种弥漫性结缔组织疾病，大动脉炎,不合格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晚期血吸虫病,晚期血丝虫病兼有橡皮肿或有乳糜尿,不合格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颅骨缺损、颅内异物存留、颅脑畸形、脑外伤后综合征,不合格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严重的慢性骨髓炎,不合格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三度单纯性甲状腺肿,不合格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有梗阻的胆结石或泌尿系结石,不合格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淋病、梅毒、软下疳、性病性淋巴肉芽肿、尖锐湿疣、生殖器疱疹,艾滋病,不合格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未纳入体检标准,影响正常履行职责的其他严重疾病,不合格。

以上内容标准，均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《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（试行）》制定。